（上接B617版）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不超过119,493.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56.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2,969,996.29元，已由安信证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04010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6,612,969,996.29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69,99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5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045,403,871.8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628,82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0,040.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491.4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72,578.61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93,780.24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93620		19,673.64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5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6920171410103		31.8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6920171410606		468.63	活期
合 计		8,612,969,996.29	190,040.27	

备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441.44万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1,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

2.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246,543,824.56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461,969,198.47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325,478,029.6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20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购买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9.5%调整为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2019年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3,87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投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100.00	1,360,206,492.82	10,206,492.82	100.76%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1）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22,416.04	1,226,496,376.04	8,496,376.04	100.70%	2021年12月31日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	1,596,701,002.97	-583,298,997.03	73.24%	2021年12月31日	-19,187,254.77（备注2）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122,516.04	8,045,403,871.83	-564,596,128.17	——	——	-19,187,254.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延期说明 核心区C区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B地块已具备入市条件，根据市政府2021年供地时序排机入市；C地块北侧三元成果场拆迁，成本审核，目前正在进行地价审概、高地验收工作，预计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该两项工作。目前北京市执行“腾中供地”的最新政策，第一批次集中供地时间为2021年7月，公司预计核心区B地块、C北侧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下半年。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说明 A01地块包含西山湾文苑日住宅项目涉及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湾文苑日住宅项目涉及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交付，配套幼儿园于2019年4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地块包含西山湾住宅项目涉及项目，西山国际中心、西澜竹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湾住宅项目住宅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西澜竹项目已经全面封顶，项目竣备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劳动力短缺，导致项目设计方案调整后作规划修改的计划因此延迟。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20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2020年末累计实现效益87,587,467.40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2020年末累计实现效益363,225,206.57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主要为项目运营成本。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8）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合伙人数量：232人。

（3）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13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4）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晓义，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担任本项目复核合伙人，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及挂牌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5家次。

3、本期签字会计师

霍耀俊，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刘涛、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晓义、签字会计师霍耀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0万元，与上年相同。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切实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源源米业有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振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东方振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9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86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9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预计主要被担保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分额度：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预计被担保额度
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0.00
2.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3.50
3.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3.00
4.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60
5.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0.10
6.	东方集团源源米业有限公司	7.10
7.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5.00
8.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00
9.	厦门振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0.40
10.	厦门东方振祥油脂有限公司	10.00
11.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3.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0.30
	合计	189.00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2021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21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戴胜利，主要经营业务为粮油购销加工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844,860.95万元，负债总额652,921.70万元，对外有息负债510,25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0,16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8,737.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7,108.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4.16万元。

2、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同安路西侧W委798号，法定代表人张保国，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加工、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96,664.81万元，负债总额138,620.08万元，对外有息负债86,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7,649.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044.7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59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51万元。

3、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五常市五常镇向太阳街，法定代表人王小军，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加工、仓储、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80%，其他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0,149.33万元，负债总额29,116.96万元，对外有息负债0元，流动负债总额29,11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2.3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4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13万元。

4、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石山工业园区双创园内，法定代表人郑军华，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5,134.13万元，负债总额3,099.45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99.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34.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6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1万元。

5、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87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鹏，主要经营业务为批发粮零售；食品生产经营；种子经营；粮食收购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4,509.61万元，负债总额23,637.9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63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71.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5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3万元。

6、东方集团源源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15万元，注册地址肇源县新站镇火车站西200米处，法定代表人宋修强，主要经营业为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2,654.92万元，负债总额37,064.02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06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90.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1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万元。

7、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裕景写字楼3302A，法定代表人张孟毅，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贸易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0,022.51万元，负债总额75,320.48万元，对外有息负债21,6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32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65.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52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00万元。

8、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奥林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主要经营业务为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6,963.82万元，负债总额89,171.12万元，对外有息负债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408.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727.7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018.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9.40万元。

9、厦门振祥豆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99号之五，法定代表人宋修强，主要经营业务为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公司权益比例77%，其他股东为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厦门振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8,896.62万元，负债总额4,115.0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81.6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26.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9.19万元。

10、厦门东方振祥油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E之三，法定代表人孙明涛，主要经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粮食批发；公司权益比例51%，其他股东为厦门振祥油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2,966.73万元，负债总额51,225.40万元，对外有息负债0元，流动负债总额51,22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741.3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87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7.89万元。

11、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6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570室，法定代表人高广彬，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063,685.65万元，负债总额1,615,122.4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244,21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6,96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9,889.4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89.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92.19万元。

12、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北街2号院1号楼-2至10层01二层C225，法定代表人张明桐，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512,937.23万元，负债总额1,249,017.25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20,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64,44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3,919.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17.30万元。

13、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中意国际B座第8层819-820，法定代表人杨达，主要经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谷物粮食收购、饲料批发、仓库租赁、豆及薯类批发及零售等。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5,014.62万元，负债总额10,017.8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17.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96.8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5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万元。

14、北京大